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